附件1

曲靖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

为健全工作机制、压实工作责任、形成整体合力，强化部门协调配合，全力推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曲靖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

一、联席会议组成人员

召 集 人：吴 静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副召集人：汤华波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 刘 浩 市广电局局长

成 员：张兴华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 胡建东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

翟开富 市司法局副局长

黄祖雄 市财政局副局长

顾雁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总督察

沈贵宝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

袁培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朱恩俊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朱开云 市水务局副局长

张绍永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
王任良 市应急局政治部主任

蔡六良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黄雪梅 市广电局副局长

侯路平 市林草局副局长

张 云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

朱兴勇 市广电台副台长

吕世运 市地震局副局长

袁家峰 市气象局副局长

匡 华 曲靖供电局副总经理

邵昀波 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曲靖分

公司总经理

董学仕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广电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刘浩同志兼任，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联席会议确定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。联席会议不刻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对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统筹协调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；推动应急广播系统与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互联互通；整合应急广播信息资源，建立健全应急信息播发机制，深化拓展应急广播宣传、服务等功能，推动实现应急广播体系综合利用；定期开展会商研判，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协调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广播体系建、管、用、融各项工作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。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召集人要求研究提出，也可根据联席会议成员建议提出议题报召集人确定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报召集人同意后印发，同时抄报市人民政府。